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

(1991年8月10日发布)

教外办[1991]462号

为保证高等学校聘请外籍教师(以下简称专家、外教)的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服务,根据国务院《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国发[1980]270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聘请专家、外教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和进步文化的重要途径。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切实做好。

第二条 聘请专家、外教的工作,应为加强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服务,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人才。

第三条 聘请专家、外教要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在工作中要加强计划性,防止盲目聘用,凡可由我国内教师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一般不聘请专家、外教担任。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专家、外教的业务专长并考虑到他们的政治背景和态度大多与我不同的情况,正确发挥他们的作用。还应主动多做工作,帮助他们正确认识中国,增进了解和友谊。

第二章 各专业专家、外教的聘用

第五条 对不同专业专家、外教的聘用,应根据需要,掌握不同原则。

第六条 理、工、农、医专业类的专家、外教以来华短期讲学、合作科研为主。应逐步扩大此类专家的聘用比例。

第七条 语言专业类(含外语短训班)的专家、外教,除语言实践课(包括听说读写等)可以面对学生授课外,应主要用于培养师资和编写教材。除国家设立的出国人员培训部外,原则上不聘请专家、外教承担我有关人员以出国为目的的语言培训任务。

第八条 外国文学、国际新闻、国际文化、国际贸易、国际法、国际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等学科的专家、外教,应主要为我中、青年和研究生讲授课程的部分内容或举行讲座和研讨。院校应安排教师就专家外教讲授内容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作出科学的分析,加强对听课人员的引导。此类专业专家一般不面对本科生授课。

第九条 哲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新闻学、史学、教育学等学科的专家,应安排我方教师,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与其就有关学术问题进行共同研讨,一般不对研究生和本科生系统讲学。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与外国政府、有关组织、民间团体、院校签订的协议,其教学任务,均按上述

原则执行。

第三章 来华专家、外教的条件

第十一条 聘请对象应对华友好，愿与我合作，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我需要，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聘请对象为专家者，应具有三至五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历；其中长期文教专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以及相当的资历，短期邀请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在该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

第十三条 聘请对象为一般语言外籍教师者，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

第四章 聘请专家、外教院校的条件

第十四条 院校领导中有专人分管专家、外教工作。

第十五条 设有负责专家、外教工作的职能机构并配有经过政治和外事业务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制定了较完整的专家、外教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七条 具有专家、外教必要的生活和工作设施（包括居住地食宿、卫生、工作、安全等条件）。院校所在地应是对外国人开放地区，非开放地区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聘请。

第五章 聘请专家、外教的审批原则

第十八条 聘请专家、外教，按院校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对首次拟聘请专家、外教的学校，应按院校隶属关系，由院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部（委）属院校，由部（委）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外办按第四章规定进行实地考察；地方属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办按第四章规定进行实地考察，经考核确认其聘请资格，并由院校上级主管部门报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后，院校方可编报聘请专家计划和办理聘请手续。

第二十条 聘请专家、外教的院校，应于每年九月初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学年的聘请专家、外教计划，并说明各专业聘请专家、外教的目的、来华工作性质、来华人数、在华工作期限等。主管部门对院校的学年聘请计划应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二十一条 院校应对拟聘专家、外教的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对拟聘的专家、外教，按院校隶属关系，将聘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专家、外教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其所属院校的外籍教师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专家、外教工作的特点，加强计划性，进行业务指导和效益评估。

在京高等院校专家、外教日常管理工作，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部委和北京市高教局分别负责。在其它地区的高等院校专家、外教日常管理工作，由院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与当地外办密切配合；重大问题应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同时抄报国家教委和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在专家、外教的管理工作中，应加强与地方外办、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

第二十四条 院校专家、外教的管理，实行分管校（院）长领导下的学校外事部门归口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来我院校任教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专家、外教，必须与院校签订合同，合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受聘方被聘任的起止日期，每周授课时数，应享受的各种待遇；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专家、外教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并不得干预我国内部事务和进行传教，对受聘方在华期间的要求及受聘方违反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等。学校应严格按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院校负责专家、外教工作的领导和职能部门，应向专家、外教介绍我国情况和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有关规定，帮助其了解中国并要求其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对专家、外教的宣传工作，目的在于加强相互了解和友好，工作方法上要灵活。

第二十七条 如发生专家、外教在政治上对我有意进行攻击或提出挑衅性的政治问题时，应正面阐述我观点，予以批驳，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院校教务部门归口负责专家、外教的的教学业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家、外教所在的系、部、所，负责专家、外教教学业务的日常管理：

（1）配备一位政治、业务较强的中方教师作为专家、外教的合作教师，协助专家、外教开展教学，并协助学校做好专家、外教的工作；

（2）审定专家、外教讲学计划和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参考、影视及其它资料）；使用原文教材，思想政治内容上应严格审定，要避免先用美化资本主义制度，宣扬民主社会主义以及丑化社会主义的教材；

（3）建立对专家、外教的听课制度，对其教学态度和效果，要定期检查，并按国家外国专家局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评估，提高聘用效益。

第三十条 院校各级领导要主动做好专家、外教工作，鼓励有关师生与他们多接触，交朋友，主动关心和解决专家、外教在教学与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求中国师生与专家、外教友好相处，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加强合作，共同搞好教学和研究工作。对专家、外教教学中的意见，应由系、教研室或合作教师商讨解决。

第三十一条 专家、外教可以在指定范围利用我院校图书馆，查阅图书资料。院校可以接受专家、外教不附加条件的赠书，对有攻击我国政府或恶意诬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图书，应拒绝接受，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院校应认真加强对专家、外教赠书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家、外教与我进行合作科研，应以我重点科研项目为主。在合作科研中，应加强保密工作，加强对有关科研资料及计算机的使用管理，严防泄密。

第三十三条 对在华工作成绩显著的专家、外教应给予奖励；对不履行合同，教学效果差，态度恶劣的

外籍教师，学校应及时提出批评、教育；对坚持不改者，可根据合同规定予以解聘。解聘专家、外教，由学校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抄报国家外国专家局，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定期通报各有关单位，不得再录用。

第三十四条 院校应尊重专家、外教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专家、外教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令的言论，干涉我国内政；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不得以教学名义在我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对违犯上述规定者，应根据合同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专家、外教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社会工作。如采访，经商，咨询服务等，以及与其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专家、外教在应聘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和学生作涉及我政治思想、社会状况、经济或科技秘密、特殊的生物资源，以及违反规定的调查。特殊需要者，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办及有关部门审批，超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报国家教委、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同时抄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除高等学校外，其它各级各类学校，一般不聘请外籍教师来校任教，特殊需要的，亦按上述规定办理。